

峨眉地税推进 首例税收强制执行拍卖案

四川经济日报乐山讯(记者林立)近日,峨眉山市地税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国家税务总局《低税种快扣、变卖试行办法》有关规定,对峨眉山市一家欠税企业采取了适用拍卖情形的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推进了首例税收强制执行拍卖案。

首先是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执行程序正确无误。针对全市第一次开展适用拍卖情形的强制执行的特殊情况,峨眉山市地税局组织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执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二是开展被执行人陈述申辩等工作。峨眉山市地税局认真听取被执行人陈述申辩,与被执行人充分沟通强制执行相关事项,做好拟拍卖资产的清理核实工作,确保强制执行顺利推进。

三是开展多方沟通交流,为顺利拍卖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峨眉山市地税局走访了有关部门,与评估机构、拍卖机构会面座谈,沟通确认各项拍卖工作要求,做好拍卖前期各项准备工作,确保税收强制执行拍卖案取得实效。

峨眉地税顺利完成 年12万以上个税自行申报

四川经济日报乐山讯(记者林立)近日,记者从峨眉山市地税局获悉,截至3月31日,该局共受理了2017年度年所得12万元以上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2093人,申报年所得额49010.25万元,已纳个人所得税6404.85万元,补缴税额1.62万元,圆满完成了年所得12万元以上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工作。

据了解,该局高度重视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工作,采取了多项措施确保申报工作落实到位。

一是加强政策宣传。该局利用办税大厅LED显示屏、税企微信群、QQ群就个人所得税税收政策和年收入12万元以上个人所得税申报业务要求反复宣传。

二是加强动态管理。由相关业务股室牵头,该局实行定期工作进度报告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处理,确保申报工作按时推进。

三是加强纳税服务。该局各管理所协助纳税人查询核实收入明细报表,在办税大厅设置专门的办税人员,解答纳税人各项涉税,辅导纳税人规范填写申报表,减少纳税人办税时间,有力提升了纳税遵从度和满意度。

峨眉山市国税地税 联合开展税企交流

四川经济日报乐山讯(记者林立)为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在第27个全国税收宣传月,峨眉山市国税局和地税局联合开展了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税企交流活动。

3月28日,峨眉山市地税局相关业务科室和国税局相关业务人员一行8人深入到峨眉山市符溪溪建筑有限公司开展税企交流活动。在交流中,国税地税工作人员向企业详细介绍了新一年政策变化、纳税人信用等级评定情况、最多跑一次清单等最新税务信息,并认真了解了企业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征求了企业对税务服务方面的建议。

此后,峨眉山市地税局与国税局又深入到峨眉山沃美商贸有限公司开展共商税收助力企业发展交流活动。

交流活动中,峨眉山市国税、地税局人员还邀请企业为纳税服务满意度打分,收集到了政策落实、服务水平等多方面不同类型的建议10余条,将定期回访反馈,切实为纳税人办实事、解难题。

云南省工商局到中江 调研个体户登记制度改革

四川经济日报讯 近日,云南省工商局个别处一行6人来中江县工商局学习调研个体工商户登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云南省工商局一行主要学习了中江县在总局开展的个体工商户登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中探索取得的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并就具体做法、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进行了交流和探讨。

中江县工商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晓明表示,中江县专题研究个体工商户登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陆续推行个体工商户登记便利措施,先后通过实施“全县通办”“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口头申报”“一纸涵盖一单一书三提示”等措施为发力点,形成了县级商事制度改革领先态势,为中江经济稳增长调结构夯实地底。这些成绩都是在当地党政和省、市工商局的支持关注下取得的。(刘星)

长宁县工商局 争做学习标兵展示红盾风采

四川经济日报讯 近日,长宁县工商局组织3名职工参加了由长宁县委宣传部、县直机关工委组织开展的“学习贯彻十九大·争做学习标兵”为主题的知识竞赛。通过初赛、复赛和决赛,长宁工商代表队最终在33支队伍中崭露头角,以全场最高分取得竞赛第一名的优异成绩,彰显了红盾卫士勇比、超的良好精神风貌。通过以赛促学、以学促干,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工商工作中落地落实。(严丽莎 张佑华)

彭山工商质监局与电商携手扶贫更扶智

四川经济日报讯 近日,眉山市彭山区工商质监局在助推电商与贫困村首次携手对接后,为切实推动具体项目迅速确立落地,会同区商务局,携区电商协会和彭山美团、三得电子等电商企业,再次来到市级贫困村义和乡响塘村,详细探讨如何在响塘村精准扶贫中,以电商平台为载体,以建档立卡贫困户为重点,将电子商务与农业转型升级、农民创业就业和产业致富融合,带动贫困群众参与农产品上

网销售增收,不断提升贫困人口利用电商创业能力,拓宽特色优质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和贫困人口增收脱贫渠道,让互联网发展成果惠及贫困户。

电商企业结合村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规划,就如如何确立特色产业和主导产品,推动响塘村特色农产品上网营销,如何制订适应电商需求的优质农产品分级和业务规范等标准,推进农村产业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发表自己的看法。电

商协会提出,首先是电商人才的培养。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农民工开展培训,在本村培养懂信息技术、会经营、能带动脱贫的电商人才和电商经营户,针对响塘村的特色优势农副产品,需要重点打造电商示范点,起到带头示范作用,并完善电商与建档立卡贫困户联系机制,让建档立卡贫困户积极参与到其中,共同致富。电商企业表示致富不忘乡亲,将在响塘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展

开实际帮扶行动,彭山美团为贫困户发放种畜禽并培训、指导及签约购销,通过发展养殖业帮助贫困户稳定、持续增收;三得电子重点扶持该村柑橘种植户借助电商营销模式做大、做强,从而带动和吸纳更多贫困户共同致富。响塘村两委表示,将积极配合做好电商扶贫工作,精心组织特色优质农副产品的摸底调查和分类定级、分工协作,提高电商精准扶贫成效。区工商质监局承诺,对响塘村发展电商企

业,新时期要有新作为,将在职能职责和联系工作范围内给予最大限度扶持,尽快让电商在该村落地开花。

最后,电商协会邀请与会的村两委人员来到彭山区电商孵化园基地参观,初步了解电商经营模式、电商培训形式和电商户如何发展等内容,对将优质农副产品从田间地头直接推送到消费者的电商渠道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增强了发展电商扶贫的信心。(杨应忠)

“红盾春雷行动2018”硕果累累 >>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德阳为消费者挽损超百万 有效遏制侵权假冒势头



新闻发布会现场

四川经济日报德阳讯(记者刘黎文/图)近日,德阳市召开“红盾春雷行动2018”市场专项整治新闻发布会,记者在会上获悉,专项整治期

间,德阳全市累计检查经营户2000余户次;开展行政指导120余次;受理咨询3962件,受理办结投诉、举报1069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甘孜查处案件246件

四川经济日报甘孜讯(郑昱 记者杨琦)近日,记者从甘孜州工商局获悉,在开展“红盾春雷行动2018”期间,甘孜州1200个;网上检查网站、网店208个;实地检查网站、网店经营者75个;摸排涉嫌违法线索(网络)677条、责令整改网站56个(次);开展行政指导、行政约谈21次;重点区域468处;安排抽检260个批次;查缴非法出版物600余件、盗版音像制品200余件;没

有力震慑违法违规行

收仿冒商品共计680件、没收“三无”食品、过期食品700余公斤;集中环保销毁假冒伪劣劣商品、“三无”食品、过期食品900余公斤;全面开展旅游市场整治,在元旦、春节及藏历新年期间24小时值班值守,及时妥善处理旅游投诉纠纷,其间共受理、调处各类消费投诉86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2.44万元,实现调解率、消费者满意度双100%。

净市场、护民生、促发展

四川经济日报讯(记者钟正有)在历时百天的“红盾春雷行动2018”中,德阳市工商局经开区分局按照“净市场、护民生、促发展”总要求,结合经开区实际,以“四结合”“四强

化”为抓手,扎实开展专项行动

为抓手,扎实开展专项行动,有力地维护了经开区公平竞争的竞争秩序,净化了市场环境,维护了民生利益。

据记者了解,该局在行动中共出动执法人员410人次,检查各类市场主体523户次,查处各类违法案件90余件(同比增加40.6%),接受群众各类咨询93次,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61

案件数量效果超历年同期 中江红盾春雷行动获领导肯定

四川经济日报讯 2017年12月以来,中江县工商局严格按照省、市工商局关于开展“红盾春雷行动2018”的安排部署,全局上下高度重视,组织精兵强将全面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截至3月26日,已立案281件,结案170件,罚没入库111.24万元,案件数量、类型及效果都远超历年同期。

县委、县政府领导对县工商质监局红盾春雷行动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日前,中江县副县长梅彩玲在中江县工商质监局《红盾春雷行动2018工作简报》上批示:县工商质监局“红盾春雷行动2018”紧紧围绕“净市场、护民生、促发展”主题,在守护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加强市场监管方面取得

了显著成绩,希望县工商局再接再厉,坚持不懈打好“红盾春雷行动攻坚战”,巩固已经取得的良好成果,不断创新监管方式,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为中江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同期简报上,县长李霞批示:“成绩突出,成效明显,望再接再厉,再创佳绩。”(曹晓萍)

资中县工商局约谈汽车销售企业促进行业自律

四川经济日报讯 近日,资中县工商局组织开展了城区汽车销售行业行政约谈会,进一步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促进行业自律,构建放心消费环境。县检大队全体成员、城区三个工商所所长及城区13家汽车销售企业负责人参加了约谈会。

会议组织学习了《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的重要条款。通报了在“红盾春雷行动2018”车行专项整治中检查出来的四大问题:一是欺诈消费者,隐瞒购置费的计算方式,不告知消费者真实购置税价格,虚假宣传;二是在购车合同上订立限制性条款或者最终解释权,设

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三是收取不明服务费用、手续费(贷款),并且不给消费者开具相应的发票或者收据;四是捆绑销售,强制消费者购买商业保险。会议要求各汽车销售企业要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加强自律,针对通报问题及时自查整改。(付颖)

燃气公司不合理收费

中江县工商质监局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近30万元

四川经济日报讯 近日,中江县工商质监局成功查获某燃气分公司在天然气安全整改工程中向群众收取不合理费用的案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近30万元。

经调查,该燃气分公司在中江县部分乡镇从事管道天然气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为天然气销售及管道安装,燃气具及配件销售、维修服务。因某些乡镇的燃气管道存在安全隐患,该公司按安全规范要求要求进行整改,却未具体核算每个用户的工程量并按照相关规定核算费用,也未与用户签订相关协议,而以某燃气公司名义发布

《用户整改通知》,以原安装不规范、不安全、管道陈旧、管径太小、主管外露等理由要求所有用户参加整改,并承担综合整改成本的一半,至案发时,该公司已完成整改2000余户,并收取了867户用户的整改费用。

天然气供应具有天然的自然垄断属性,燃气供应涉及居民生产生活,该公司在中江县部分区域内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是具有一定的市场独占地位的公用企业。其前期自主安装的燃气管道不符合安全规范,相关整改责任理应由其承担。对于用户户内燃气表后部分的整改工程费用,如非用

户责任则不应由用户承担费用。本案中因当事人未与用户确认相关工程量,也无法举证所涉及的用户后部分整改费用。当事人在天然气整改工程中利用其独占地位以《通知》(协议)等格式合同要求消费者承担部分燃气管道安全整改费用的不合理条件,减轻自身责任,加重了消费者负担,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依据《四川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中江县工商质监局在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同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29.8万元的行政处罚。(刘星)

一季度大邑县市场主体平稳增长

四川经济日报讯 2018年一季度,大邑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深入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认真落实“先照后证”、企业简易注销改革政策等,积极支持和培育新兴产业发展,不断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全县市场主体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一季度全县共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959户,同比增长14.99%,注册资本16.32亿元,同比增长90.47%。其中新发展有限公司(含分公司)241户,同比增长15.86%,注册资金152013.1万元,同比增长98.03%;个人独资企业13户,注

册资金503万元;新发展个体工商户692户,同比增长15.33%;资金8282.25万元,同比增长22.19%;新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13户,出资总额2385.3万元,成员65人。共办理“先照后证”登记575户;发放“多证合一”营业执照1396户;办理企业简易注销登记12户。

截至3月31日,全县累计发展各类市场主体28188户,注册资本374.799亿元。其中内资企业6130户,注册资本338.568亿元;外资企业37户,注册资本4.6亿元;个体工商户21015户,注册资本14.838亿元;农民专业合作社1006户,出资总额16.79亿元。(邓月宣)

省政府考核组肯定华蓥质量工作

四川经济日报讯 近日,四川省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组杨健一行9人赴华蓥市开展质量工作考核。

省质量工作考核组先后对电子信息产品展示厅、华金润集团、蓥城生活污水厂、绿城·江南里、广安蜜梨基地、百万玫瑰·梦幻花海、海棠博览园和华蓥山石林景区等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了相关负责人情况介绍,并查阅了相关质量工作资料。

通过实地考察、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省质量工作考核组充分肯定了华蓥市质量工作,认为该市高度重视质量工作,坚持将质量摆在重要的战略地位,积极落实政府的质量安全责任,质量强市工作组织有力、措施得当,产品质量、环境质量、服务质量、工程质量整体水平显著提升。希望该市继续努力,加强质量工作网格化监管,推动质量工作再上新台阶。(文海荣 廖丹蕾)

华蓥工商质监局助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川经济日报讯 近日,记者从华蓥市工商质监局获悉,该局三举措助推华蓥经济高质量发展。

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在全市规模以上生产企业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目前,全市共有3人通过培训获得首席质量官任职资质。2017年组织30余家企业负责人参加质量管理培训,增强了企业质量主体意识,同时鼓励本地中小企业到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的企业学习借鉴。

强化企业质量品牌建设。不断增强企业质量品牌意识,促进企业质量和效益提升。金开电线电缆、帕沃牌岩棉等

4个产品成功创建为四川名牌产品;广安蜜梨荣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称号;四川宏云建材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荣获第一届华蓥市政府质量奖;四川建设集团、四川星星建设集团公司等3家企业荣获广安市第二届政府质量奖。

强化产品质量执法维权。开展“红盾春雷”“质检利剑”和“双打”等专项执法行动,重点对食品、化肥、电线电缆、地条钢、建筑脚手架扣件等进行了集中检查。2018年以来,共受理消费投诉和举报40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35万元,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件23件。(廖丹蕾 文海荣)

中江县工商质监局三举措整治非法传销

四川经济日报讯 为规范会议营销行为,优化消费市场环境,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合法权益,今年以来,中江县工商质监局结合红盾春雷行动,多措并举加大对非法“传销”行为的整治。

一是全民参与,营造氛围。在重要场所发放宣传资料、张贴消费警示以及到传销场所现场宣讲。公布12315消费维权电话,扩大知晓率,鼓励投诉

举报。二是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加强工商、质监、食药、公安等部门协作,形成合力,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互通信息,深挖案源线索,追根溯源,并形成监管体系。三是重拳出击,严格执法。该局集中力量,重拳出击,扎实开展传销专项整治。

截至目前,该局共立案查处传销案8起,共处罚没款13000元。(曹晓萍)

苍溪专项整治春耕农资市场

四川经济日报讯 近段时间以来,为进一步加强农资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农资经营中的违法行为,切实保护广大农民的利益,保障春耕生产的顺利开展,苍溪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春季“双抢”来临之际突出一个“早”字,在全县开展了农资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此次检查对辖区内农资销售户的经营资格进行检查,全面规范农资经营主体,确保主体资格合法;完善和规范农资经营户索证索票、进货台账等制度,严查进货票据和进货渠道,遏制“傍名牌”、虚假宣传、虚假标注等违法行为的发生;通过发放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广泛宣传农资市场监管的法律法规、制度措施,真假辨别的方法;通过配合抽检的方式,对化肥、种子等产品进行严格把控,通过技术手段使监管达到优良效果。这次对全县216户农资经营户进行了检查,发放整改通知书21份,对农资产品抽检44批次。

通过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的方式,使监管趋于常态化,经营活动合法化,进一步强化农资经营主体的诚信经营意识,积极规范农资经营行为,为广大农户营造了一个放心、健康的农资市场,为春耕生产保驾护航。(谭林峰)

识破抽奖骗局 苍溪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案

四川经济日报讯 近日,苍溪县某珠宝店采用“抽奖抵现金”的抽奖方式进行促销活动,经苍溪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勘查,该促销方式与央视“3·15”晚会曝光的抽奖骗局如出一辙。

调查中,该店负责人袁某陈述:销售人员根据消费者人数,通过观察并预判消费者是否具有购买意愿和购买力,有选择性地让消费者参与抽奖活动。有购买意愿的,就上其“中奖”,反之则不“中奖”。待消

费者“中奖”后,销售人员再通过诱劝、鼓动等方式让消费者欣然付款。

该店在销售过程中采取的上述“刮奖抵现金”抽奖促销方式涉嫌欺诈,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执法人员当场责令该店立即停止上述抽奖促销活动,并对其珠宝首饰销售清单、票据、“刮刮券”等涉案物品进行了扣押封存。目前,已对该珠宝店立案调查,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核实中。(谭林峰)